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9.62%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的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请注明)
--------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91110102MA00GH6K26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的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本次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期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33,733.1334	9.62%	17,973.6935	5.0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被动稀释	2022/12/22-2026/01/29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工具□ 股东借款□ 其他:—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3,507,401,812股为基数测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以公司2025年6月6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后的总股本3,594,738,056股为基数测算。上述表格中比例数据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数据。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塑股份  
股票代码:600935  
信息披露义务人: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16层1601-01单元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19层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股份、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6年1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塑股份”或“公司”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塑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华塑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建信公司	指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由9.62%减少至5.00%的行为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16层1601-01单元
法定代表人	张明合
注册资本	2,7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GH6K26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26日
经营范围	2017年7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业务	许可项目:非银行金融业务
主要股东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19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6-015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2月06日(星期五)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0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0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1月30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2026年01月3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登州路289号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研发大楼,公司会议室。  
9. 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00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1.2为等额选举	累积投票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1.01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应选人数(3)人
1.02	选举缪汉根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
1.03	选举计敏楠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
1.04	选举杨天威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
2.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袁新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
2.02	选举许叶生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
2.03	选举汪志刚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

2.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 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并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1.2时采用累积投票制,非独立董事选举和独立董事选举进行分项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分散投给在候选人中任意数量的(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须经深交所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3)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6年02月03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3. 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登州路289号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研发大楼四楼8F,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 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组联系人:李成浩,电话号码:0512-63573480,传真号码:0512-63552272,电子邮箱:tzqg@jesesh.com。  
公司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登州路289号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研发大楼四楼,邮政编码:215228。  
6. 会议召开时间、费用:会议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授权单位(个人)意见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显示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独立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1.2为等额选举		<input type="checkbox"/>			
1.01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input type="checkbox"/>			
1.02	选举缪汉根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计敏楠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杨天威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input type="checkbox"/>			
2.01	选举袁新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许叶生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汪志刚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注:对于委托人在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被委托人(有权□ 无权□)代表本人进行表决(指委托人在投票的选项打“√”)。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告业绩预亏方面不存在分歧。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产业园建设项目出现减值迹象,为客观、审慎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资产价值,结合资产减值测试结果,公司将产业园建设项目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业绩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8,500万元-50,000万元	亏损:13,229.0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44,300万元-55,800万元	亏损:10,793.9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3064元/股-0.3979元/股	亏损:0.105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明合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鲁秀梅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魏雅彬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曹众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华塑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持股比例及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告”),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35,947,38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任连续90日内,即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4月11日期间,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尚未完成上述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上述减持计划之外,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公司股份,若未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因华塑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的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22日至2026年1月2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因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及华塑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被动稀释,使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9.62%减少至5.00%,持股比例及5%,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数量(股)	变动比例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2月22日至2023年6月21日	57,158,810	1.63%
		2023年8月3日至2023年11月2日	10,440,089	0.30%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8月21日至2024年11月10日	35,072,500	1.00%
		2024年12月23日至2025年3月22日	24,215,800	0.69%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4月22日至2025年7月21日	26,582,000	0.74%
		华塑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被动稀释	2025年6月6日	0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1月29日	4,125,200	0.11%
		合计		157,594,399

注:2025年6月6日,华塑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新增的87,336,244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14%。上述表格中比例数据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数据。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337,331,334	9.62%	179,736,935	5.00%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3,507,401,812股为基数测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以公司2025年6月6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后的总股本3,

证券代码: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飞亚达 飞亚达B 公告编号:2026-003

##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 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下降情形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600万元-9,8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5.51%-55.53%	盈利:22,035.02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7,200万元-9,4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5.51%-54.97%	盈利:20,872.8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873元/股-0.2415元/股	盈利:0.538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国内消费市场持续承压,公司手表主要业务销售收入及毛利率同比下降,同时,公司经营(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基于业务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各项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由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得出,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飞亚达 飞亚达B 公告编号:2026-002

##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为真实反映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各项资产合计计提减值准备5,962.14万元,转回资产减值准备262.20万元,转销资产减值准备2,417.8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计提	转回	转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568.45	262.20	-
存货跌价准备	5,393.69	-	2,417.85
合计	5,962.14	262.20	2,417.85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 应收款项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1) 应收票据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1: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1:应收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其他应收款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应收备用金、押金

单位:万元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飞亚达 飞亚达B 公告编号:2026-001

##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2026年1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9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各项资产合计计提减值准备5,962.14万元,转回资产减值准备262.20万元,转销资产减值准备2,417.85万元,相应减少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3,282.09万元。上述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最终确认的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2026-002》。  
本次会议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均同意该项议案。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深圳证券交易场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6临-001

##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 业绩预告情况:预计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7,000万元-63,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7.86%-61.10%	盈利:120,830.17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2,000万元-48,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1.63%-74.42%	盈利:125,102.2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330元/股-0.1783元/股	盈利:0.342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594,738,056股为基数测算。上述表格中比例数据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数据。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华塑股份179,736,935股,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除本报告书所披露信息之外买卖华塑股份股票的行为。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